关于XXX同志申报2023年度山西省会计系列高级职称评审“三公示”制度执行情况报告

山西省会计系列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:

根据《山西省财政厅 山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关于做好2023年度全省会计系列高级职称评审工作的通知》（晋财会〔2023〕37号）要求，现将XXX同志申报2023年度山西省高级会计师（申报正高级的改为“正高级会计师”）评审“三公示”制度执行的情况报告如下：

一、公示时间

XX年X月X日至X月X日。

二、公示地点

按照“评审条件程序公示，个人申报材料公示，单位鉴定意见公示”的要求，我们对符合申报条件XXX同志的申报有关情况在XXX进行公示。

三、公示内容

(一）评审条件和程序。

《山西省财政厅 山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关于做好2023年度全省会计系列高级职称评审工作的通知》（晋财会〔2023〕37号）。

(二）个人申报材料情况。

XXX同志①为从事会计工作的在职在岗专业技术人员，具备良好的科学精神、职业道德和敬业精神。学历条件、资历条件、考核条件及继续教育均符合（晋财会〔2023〕37号）文件相关要求；②符合37号文件中高级会计师（申报正高级的改为“正高级会计师”）经历（能力）的条件；③业绩成果条件中符合第  条；④学术理论水平条件中符合第  条。（若大专毕业的，还需要单位补充说明申报人符合37号文件中大专申报条件；若破格申报的需要逐条说明情况。）

1. 用人单位鉴定意见。

经审核，该同志各项资格符合2023年度山西省高级会计师（申报正高级的改为“正高级会计师”）申报条件，同意推荐申报高级会计师（申报正高级的改为“正高级会计师”）职称评审。

四、公示结论

XXX同志未受过任何处分（若受过处分，需要说明处分的具体时间和内容及是否在处分期），公示期间也未收到对XXX同志的任何反映，现推荐XXX同志参加2023年度山西省高级会计师（申报正高级的改为“正高级会计师”）专业技术职务资格评审。

单位名称（盖章）

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       年  月  日